

浙江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捐募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自願捐資并办本校無論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体名義其銀數在五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均照本條例

各款分別給獎

一、凡捐資五元以上者列名本校紀念碑

二、凡捐資二十元以上者除照一頃辦理外並_{總有}^款於本校紀念廳

三、凡捐資五十元以上除照一二兩頃辦理外並呈請縣政府給獎匾額

第二條 凡自願捐資并办本校無論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体名義其銀數在壹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除照

前條一二兩頃辦理外並遵照浙江省政府公佈浙江省捐資并學獎獎規程分別呈請給予褒狀

一、捐資壹百以上未滿二百元者給予四等褒狀

二、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給予三等褒狀

三、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給予二等褒狀

四、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給予一等褒狀

第三條 凡自願捐資吳外本校無論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其銀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一條一二兩項外並遵照國民政府公佈捐資獎勵條例分別呈請授與各等獎狀

第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理外並遵照國民政府公佈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四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一月}在本校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褒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照

國民政府捐資獎學褒獎獎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以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捐款在一百元以上者除照前列各條辦理外並懸掛肖像於本校紀念廳

第七條 凡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前列各條辦理外並免其嫡派子孫學費一名一千元者得免二名以類推

第條 凡經募捐貲至十倍所列各款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勵

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內各款若

第九條 本局事務呈交教育司各機關用核准後即付為有效